

<<诗经>>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诗经>>

13位ISBN编号：9787532549641

10位ISBN编号：753254964X

出版时间：2008-7

出版时间：上海古籍出版社

作者：杨天宇

页数：15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lt;&lt;诗经&gt;&gt;

## 内容概要

在人们通常所说的“四书五经”或“十三经”中，《诗经》是最早被中国古代统治者尊奉为经的一部儒家典籍。

在《诗经》被尊奉为经以前，它的名字只叫做《诗》。

《论语》和《墨子》所说的“《诗》三百”，《左传》、《国语》以及先秦诸子书中所谓“《诗》曰”或“《诗》云”，指的都是《诗经》。

西汉时期，统治者提倡儒术，先后把儒家的《诗》和《书》、《易》、《礼》、《春秋》等五部典籍尊奉为经，于是这五部典籍都有了“经”名，这就是所谓“五经”。

其中《诗》最早在汉文帝时候就被尊为经了，而《书》、《礼》、《易》、《春秋》都是在汉武帝的时候才被确立为经的。

西汉统治者挑选研究这些经的知名学者立为博士官（即所谓学官），让他们招收弟子进行教授，这样“五经”就在汉代得到了广泛的传播。

《诗经》本是中国最古的一部诗歌选集！

其中收集了上自西周初年，下到春秋中期五百多年间的诗歌三百零五篇。

这些诗歌根据音乐性质的不同。

划分为《风》、《雅》、《颂》三大类。

《风》又称为《国风》，所收集的是一些地方民歌，共一百六十篇，作者多是一些不知名的民间歌手。

这些民歌分别来源于当时的周南、召南、邶、鄘、卫、王、郑、齐、魏、唐、秦、陈、桧、曹、豳这十五个国家和地区，因此被划分为十五《国风》。

“雅”是正的意思。

“雅乐”就是“正声”或“正乐”，这是宫廷和贵族用的音乐。

本书是“十三经入门”丛书之一。

《诗经》自西汉被尊为经典，流传至晚清，一直是知识分子必读之书。

本书从《诗经》中精选40篇诗歌，用白话今译，并一一作了述评，择要介绍历代经学家的研究成果，着重从文学、历史学、社会学的角度，进行新的阐释。

<<诗经>>

作者简介

杨天宇，196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81年毕业于河南大学历史系硕士研究生，并获历史学硕士学位，现任郑州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他长期从事经学(侧重于其中的《三礼》学)、历史文献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历史学硕士学位。  
现为郑州大学中原文化资源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历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内著名三礼学专家。

## &lt;&lt;诗经&gt;&gt;

## 书籍目录

出版说明前言第一章 婚恋篇 一、君子求淑女 二、砍樵哥儿思游女 三、少女抗婚 四、男女婚嫁要及时 五、王姬的美德 六、弃妇的哀诉 七、失婚女子的告诫 八、太子拒作政治婚第二章 家庭篇 一、后妃多子的颂赞 二、妇人的相思之苦 三、戍卒爱国恋家 四、孝子的哀思第三章 政风篇 一、妻以夫荣 二、俸薄之叹 三、卫国的复兴 四、诅咒无耻者 五、投少报多的忠厚之情 六、隐含诗中的郑国故事 七、风雨如晦盼君子 八、拳拳之心的忧思 九、号令不时失民心 十、行役者的思亲之情 十一、伐木者的愤怒 十二、对硕鼠的痛恨 十三、曹国君臣的奢风 十四、周大夫的遗训 十五、召穆公的呼声 十六、劳逸不均之怨 十七、卫武公的自诫辞第四章 用人篇 一、采卷耳与求贤 二、卫文公好贤 三、对贤人的思念 四、刺近小人与警惕伪君子 五、曹国佞人的谀辞 六、君子的赞歌 七、谗人巧言乱国第五章 言路篇 一、仁者的忧郁 二、贤士的隐居生活 三、忧国者的悲歌篇目索引

## &lt;&lt;诗经&gt;&gt;

## 章节摘录

古时候人的感情质朴，所以姑娘到了婚龄，就直抒其意，急切地盼望有小伙子来求婚。

这首诗三章，只变换了几个字，却一章比一章情急，最后简直是急不可待了。

在中国古代社会，所谓“及时”，是指的什么年龄呢？

东汉的郑玄在解释这首诗的第一章时说：“梅子的果实还剩七成没有掉落，比喻女子的最佳婚龄即将过去了。

女子二十岁还不嫁，就晚了，就像春天快完，将进入夏天了。

”又据汉代的毛公解释这首诗说，男子年龄到了三十岁，女子年龄到了二十岁，还没有婚配，就可以不受婚礼的约束，自由结合成婚，目的在于促使人民“蕃育”。

看来，男三十，女二十，是按礼进行嫁娶的最高年限。

那么古代的法定婚龄，或者说允许结婚的最低年龄是多大呢？

这个问题有许多不同的说法，而且不同的时代也不一样。

周代以前的婚龄今天已经很难知道。

周代的婚龄，据一些古书记载，大约是男二十，女十五。

而周以后各代的婚龄，男子一般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女子则在十五岁上下浮动。

例如西汉惠帝时规定，女子年十五以上而不嫁，要罚交五倍的人头税。

这是以十五为女子的最高婚龄。

北周建德三年规定：男年十五，女年十三以上，就应当及时嫁娶。

后来唐玄宗开元二十年也规定：凡男十五以上，女十三以上，依法就可以行嫁娶之礼。

北周和唐的这两次法定婚龄，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最低的了。

自宋朝以后，直到明清，法定婚龄一直为男十六，女十四。

由上可见，中国古代一直实行的是早婚制，这与当时生产力落后，人口稀少，因此统治者总是采取鼓励生育的政策有关。

但古人并不是不知道理想的婚龄应该多大，也不是不知道早婚的危害。

例如《周礼》、《礼记》等书都说应当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

汉人作的《白虎通》一书解释这种高婚龄的好处说：“男子到三十岁才筋骨坚强，胜任做父亲；女子到二十岁才发育充分，胜任做母亲。

男女年龄合起来为五十岁，才符合自然的生育之数。

”这说明古人对于晚婚的好处是有一定认识的。

而早婚的害处，两千多年前西汉时期的王吉就曾经指出过，他说：“现在社会上一般人婚娶太早，还不懂得怎样做父母就有了孩子，因此不能很好地抚养教育子女，并且造成小儿多夭折。

”清朝的汪士铎、近代的梁启超等人也都曾激烈地批判过早婚的陋习。

但中国古代的统治者却始终以男女及时、早婚早育为美政，并引《摽有梅》这首诗作赞辞。

<<诗经>>

编辑推荐

《诗经:朴素的歌声》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诗经>>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